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4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李佩珍等5人
案由	聲請人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5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吳陳鐸          大法官 黃昭元         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645號李佩珍等5人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